

证券代码：430114

证券简称：ST 永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 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列海权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5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4人，董事黄志雄因工作原因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关于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关于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关于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

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关于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立文律师、张梓湘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9日